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封丘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封丘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对污水厂 C 氧化沟进行改造，由表面曝气调整为底部曝气，并投加生物填料，增加鼓风机两台，新增生产性构筑物，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，规模为 3 万立方米/天，部分设备更新：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、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、污泥泵站、生物池、转筒滤池、加药间、中控室、实验室、脱水机房等的部分设备；老旧管网更新：更新管网长度 13.78 公里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8963.14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原贞杰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21198806255014，注册号：41018393。

监理员：魏靖宇，身份证号：411323199609242616。

注册号：24102430

资料员：范影影，身份证号：410727199002147862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捌拾柒万捌仟伍佰零肆元整(¥878504.00元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捌拾柒万捌仟伍佰零肆元整(¥878504.00元)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/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2025年12月27日始,至2026年12月22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2025年12月27日。

2. 订立地点:社旗县住建局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住所：新乡市红旗路12号

邮政编码：453600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孙金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封丘县支行

账号：1641410104025203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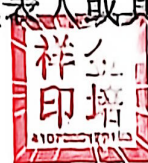


住所：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
人民政府1号楼108室

邮政编码：453600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金培祥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新乡健康路支行

账号：707070100100145442

电话：0373-5211678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1049430449@qq.com